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雅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0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洪雅玲（下稱被告）之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04號案件業已判決，被告所有經查扣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部分，確定未遭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聲請准予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，嗣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原署）檢察

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12月2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104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另改判處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在案，現在上訴最高法院中，有上開判決節本及刑事辦案進行簿在卷足憑，是本案目前尚未確定，先予指明。

㈡而被告聲請意旨所稱扣案之現金70萬元，係經警於113年11月18日合法執行搜索而扣押在案，有卷附被告之同意搜索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等資料在卷可稽（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59號卷第157-169頁），雖未經原審及本院為沒收之諭知，然本案尚未確定，將來仍待最高法院審理之裁判結果，係撤銷本院上開判決發回更行審理或駁回上訴，亦尚未可知，倘為撤銷發回本院更行審理，有關本案審理範圍即不受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04號認定之限制，而應重新確認，是本案於最高法院審理之裁判結果確定前，相關犯罪事實（含沒收與否所依據之事實）及法律適用仍有變動可能，亦即仍有認定上開扣案物，因犯罪事實或犯罪所得認定不同，以致應沒收及追徵之數額增加之可能，是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尚難終局認定上開扣案物無繼續扣押之必要。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如未宣告沒收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

㈢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案之現金7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，被告陳明之住所地固非在本院所在地（即本院所在無在途期間之行政區域內），但其於書狀上另陳明欲指定作為本案送達代收人之溫南芬，依其所提出聲請發還扣押物狀上所記載該人之送達處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」，因同非在本院所在地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，其本件指定送達代收人顯不合法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